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招标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日期： 2024年3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bookmark1) **[1](#bookmark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bookmark2) **[5](#bookmark2)**

第三章评标办法 **[1](#bookmark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5) **38**

1. 比选公告

为便于开展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4-2026年度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招标人”）对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比选。本项目比选采用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报名申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项目概况**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主要指由市中心（含分中心）组织实施、纳入市中心财务管理核算及支付的所有由中心牵头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以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项目类型包含工程、服务和货物三类。

**2.合同内容**

招标代理单位按照中心的安排及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含分散采购）的代理工作、协助完成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以及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年度项目招标采购（含分散采购）的代理工作。主要服务内容（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的问题；接收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并负责清标工作, 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公示评标结果；草拟合同；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负责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外协平台招投标资料登记、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二是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主要服务内容(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需求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如有），提出评标办法的建议，根据确定好的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建议稿。三是完成中心安排的培训等其他工作。

代理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但在截止之日前已开始招标的项目需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

**3.选取招标代理单位数量**

本次选定招标代理单位数量：3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在泰州市财政局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招标代理名录中。（提供网站截图）

（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以来（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须完成过以下业绩①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过交通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②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过政府采购业绩。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和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两者缺一不可。

（3）信誉要求：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对象名单（黑名单）,不处于财政部门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处罚期内。

（4）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或其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评审公示截图），2021年2月1日以来（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担任过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的交通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或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过政府采购的负责人（需同时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和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两者缺一不可）。

（5） 投入本项目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至少1人在2021年2月1日以来（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从事过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交通行业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至少1人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过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不少于1人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水利工程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公路工程造价甲级或其他工程类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配备1名专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人员。

注：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应为后续实际参与招标人项目代理工作有关的招标采购代理、造价编审人员。

（6）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均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或2023年11月-2024年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返聘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7）投标人具有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系统电子招投标相配套的CA锁和电子签章。

（8）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负责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总经理）。

（9）招标代理机构及拟投入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因自身违法、违约或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未因上述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通报。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5.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拟申请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的比选公告和资格条件，本次申请采用线上申请的方式。

投标人自行前往比选公告下方下载项目附件。

申请函（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人邮箱:zuoyun005@163.com（需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申请，申请完成后需联系招标人确认申请是否成功，并将申请函原件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5.2 **本次比选项目申请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0时至2024年3月21日24时。**

5.3 投标人在本项目比选公告网站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5.4 未按上述要求申请的投标人，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5.5已申请成功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报名、投标不区分标段。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比选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请各投标人于以下规定时间段内将投标文件送至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01号704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2024年3 月22日14：30，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15：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01号704会议室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于本项目开标时间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未委派授权代表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其它**

7.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单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择总得分前三名的服务单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泰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jtysj.taizhou.gov.cn）上。泰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比选公告、比选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中标公告等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01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884553

邮箱：zuoyun005@163.com

联系人：左先生

**2024年3月14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附件：

申请函

致：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比

选公告，经研究决定，我单位申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寄地址：

单位：（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月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01号邮 编：225300电 话：0523-86884553邮 箱：zuoyun005@163.com联系人：左先生 |
| 1.1.3 | 项目名称 | 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泰州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江苏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泰州市财政资金等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周期 | 见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级相关行业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 | 见比选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3月21日12点前。形式：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其需招标人澄清的问题的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章）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以及word电子文件发送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文件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投标人的澄清发送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后，应电话联系招标人以确认澄清是否已被接收。 |
| 3.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3.2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的服务费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的问题；接收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并负责清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公示评标结果；草拟合同；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外协平台招投标资料登记、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协助招标人对其他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协助招标人完成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需求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提出评标办法的建议，编制采购文件建议稿）；可能发生的自身承担的招标代理项目以外项目的造价咨询、清标服务等相应工作及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需的一切费用。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费率计算,不得高于《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规定。50万元以内的项目代理费按0.5万元/项目计算。如需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按《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标费率计算。集中采购项目按0.3万元/项目，如需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按0.5万元/项目。3.招标项目预算编制费用（如有，另行计取）、专家咨询费、文件编制费、其他招标文件审查费用等都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内，不单独计费。4.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含到各县、市、区的交通等）、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5.部分项目可能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或招标限价审核方式的，为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上述固定费率报价中，费用不另补偿或调整。6.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中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中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7. 本次项目评标专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入选招标代理单位平均承担，招标人不另外补偿或调整。8.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9.招标报价和合同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封套：投标人邮政编码：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电话：招标人名称：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1.3 | 密封要求 |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注：密封包装加盖公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5.2.1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2）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3名 |
| 7.4 | 履约担保 | 不设履约担保 |
| 8.5.1 | 监督部门 | 纪检监督：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政工科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01号电话：0523-86884553邮政编码：22530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
| 9.2 | 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心招标代理管理办法》，发包人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
| 9.3 | 1、本项目经公开比选招标，属于非依法必招项目，实际报名或递交报名投标文件的单位少于等于3家时 ,按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进入初步评审（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后不再进行评分，按照投标费率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 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2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示2022年第3号”中（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2、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只有1家时，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为中标人。3、2024-2026年度计划内未完成的项目仍有本次比选中标人实施。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比选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近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人电子邮箱的地址见前附表。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文件发出后，如确需变更的，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招标代理工作大纲与服务承诺；

（4）资格审查资料；

（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信用承诺书；

（7）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准备相应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其它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4）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 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排名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4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2中标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比选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7.3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督部门没有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被列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2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示2022 年第3 号” 中（红名单） 的投标人优先；（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工期 、质量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且无分包计划。（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8）投标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9）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 、计量 、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 、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业绩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10分投标人业绩：25 分项目负责人：20 分工作大纲：45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标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 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2.2.2（1） | 价格 | 1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为A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价相减每低1%扣0.1分，每高1%扣0.2分。 |
| 2.2.2（2） | 投标人业绩 | 25 | ①2021年2月1日以来（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过交通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货物或监理或试验检测）项目招标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②2021年2月1日以来（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5分，最多得10分；③2021年2月1日以来（以项目编制（或审核）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中描述的时间为准）承担过交通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绩（包含：预算编制或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标底审核或预算审核）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5分，最多得5分。所有招标采购业绩均需同时提供招标（采购）公告网页截图和签订的代理合同，否则该业绩不认可；所有造价咨询业绩均需同时提供代理（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的编制（或审核）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2.2.2（3） | 项目负责人 | 20 |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或其他工程类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或其他工程类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5分；③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2月1日以来（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过交通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货物或监理或试验检测项目招标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5分，最多得5分；④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2月1日以来（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采购交易平台或政府购买平台或政府（或政府部门）网站）发布公告且采用非招标方式（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或询价）进行线下项目采购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5分，最多得5分。所有业绩均需同时提供招标（采购）公告网页截图和签订的代理合同，否则该业绩不认可，若合同（或招标（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相关信息的，可以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加以佐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2.2（4） | 工作大纲 | 45 | 根据工作大纲中对项目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工作流程的理解和应用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
| 根据工作大纲中对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采购的工作流程的理解和应用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5分。 |
| 根据工作大纲中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遇到问题时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
| 根据工作大纲中保密措施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2.1 | 本项补充：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各评标委员会委员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价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价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按本章第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D；

按本章第2.2.2 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E。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相关系统和网站，对投标人的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履约 信誉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系统和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 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预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 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 通用条款： 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 委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 1 款和专用条款4. 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审、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 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委托代理报酬含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招标文件编制费、清单与预算编审费、清标费、文件出版费、投标、开标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咨询费及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代理公司支付。

9.2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 .2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 .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 .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 托人赔偿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 .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比选文件及投标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主要指由市中心（含分中心） 组织实施、纳入市中心财务管理核算及支付的所有由中心牵头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以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项目类型包含工程、服务和货物三类。主要包括：

**①施工类：港航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港航的专项养护、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 信息化设施运维；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②服务类：规划研究；工程勘察、设计；用地、环保、安全等评估咨询；监理（项目管理）；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财务） 审计；交通调查；科研项目；网络维护；软件（系统、平台）维护；设备维修及维护；印刷服务；档案整理；绿化租赁等。**

**③货物类：工程货物和港航养护应急等专用设备、办公家具等通用设备及其他货物的采购等。**

（2）招标代理工作的内容

招标代理单位按照中心的安排及进度要求完成年度项目招标采购（含分散采购）的代理工作、协助完成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以及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主要包括： 一是年度项目招标采购（含分散采购）的代理工作 。主要服务内容（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的问题；接收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并负责清标工作, 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公示评标结果；草拟合同；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 负责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外协平台招投标资料登记、整理、归档 、移交等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二是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 。主要服务内容（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需求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如有），提出评标办法的建议，根据确定好的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建议稿。三是完成中心安排的培训等其他工作。

（3）代理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2026年12月31日，但在截止之日前已开始招标的项目需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2024-2026年度计划内未完成的项目仍由本次比选中标人实施。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编写招标文件之前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前三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在约定的时间审查资审文件、招标文件、清单与预算（或限价）。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

姓名： 左先生 0523-86884553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设计单位提供施工图。

（6）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 为受托人开展调查研究、搜集资料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并根据招标工作的要求，及时告知受托人招标工作计划， 以确保受托人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② 与受托人共同组织好现场考察、标前会、开评标会；

③ 及时按合同向受托人结算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 、受托人的义务

5. 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每个项目的招标时间安排均应在符合相关招投法或管理条例规定的前提下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①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任务 ，成立由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纪律严明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向委托人提供优质咨询服务；

②负责与咨询有关的调查研究、搜集资料、文件编制、组织审查、修改、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项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

③项目需由受托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受托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清单编制的深度达到招标人满意的要求，避免计算错误、漏项或重复计量的情况，对于图纸中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细部核算与汇总表不一致的情况应在编制工程量清单过程中发现并报知委托人 。

④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人集中采购项目需求文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如有） 的编制，从专业角度提出评标办法的建议并根据确定好的采购方案按时保质完成采购文件建议稿的编制。

 ⑤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培训等其他工作。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承担的费用：

招标文件编制费、清单与预算编制费、清标费、文件出版费、投标、开标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咨询费、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装订费等 。

同一项目或标次直到招标成功为止仅收取一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流标的情况，对当次招标受托人不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应采取一切必要保密措施 ，确保参与的咨询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严禁泄露一切与委托人咨询有关的信息，否则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受托人经济、法律责任。

②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出去 。

③在接收到图纸或相关工作量清单等预算编制基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预算报审稿（养护应急项目除外），纸质档案资料在外协平台系统项目招标档案整理通过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装订后送交委托人。

④根据项目招标进度及时在委托人的外协平台系统完成代理项目的发布招标公告、评标结果报告、中标公告、招标评标工作小结、项目招标档案整理等的登记工作 。

⑤对咨询有关资料有义务长期保存（不短于5年），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随时提供免费查阅。

（5）其他

① 严格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间、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和审查报告；

② 咨询结果必须准确；

③不得向委托人指定科室以外的科室、人员和任何第三方泄露与委托方咨询有关的信息 。

④服从委托人指定科室和人员的管理，不得私自与委托人指定科室以外的科室和人员联系，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人指定科室以外的科室和人员提交的资料等 。

⑤受托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原则上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招标文件出售价格应基于其成本价考虑，并报委托人同意 。 出售招标文件所得费用归受托人所有，不核减招标代理服务费 。

⑥受托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含到各县、市、 区的交通等）、水电、通讯等问题由受托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和委托人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 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专家费、咨询费等名义向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委托人 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否则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受委托人经济、法律责任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工作的质量，安排和调整受托人工作任务，甚至收回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而无须说明任何原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费率计算,不得高于《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规定。50万元以内的项目代理费按0.5万元/项目计算。

如需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按《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标费率计算。

集中采购项目按0.3万元/项目，如需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按0.5万元/项目。

该费用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所有的费用，主要包含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的问题；接收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并负责清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公示评标结果；草拟合同；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外协平台招投标资料登记、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协助招标人对其他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协助招标人完成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需求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提出评标办法的建议，编制采购文件建议稿）；招标人安排的培训等其他工作；可能发生的自身承担的招标代理项目以外项目的造价咨询、清标服务等相应工作、生活设施、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费用和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上述标准计算。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8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按项目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 .2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 .2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应保证咨询成果质量，若经审查认定某个咨询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可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并终止合同 。同时计入其履约考核，上报至交通行政监督部门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 .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泄密等严重违约行为，委托人将不支付该项目咨询费用，并终止合同，且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计入其履约考核，上报至交通行政监督部门。

（4）受托人完成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委托人可终止合同 ，并拒绝支付一切损 失补偿和按受托人投标时的承诺对其进行处罚。如因受托人原因而带来招标项目出现工程量的工程变更从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后，视为受托人位违约，委托人将扣除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100%.

（5）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或调整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人员配备的，委托人可视为对其代理服务不满，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一切损失补偿和按受托人投标时的承诺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委托人提供图纸或相关工作量清单等预算编制基础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需交付预算报审稿，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预算报审稿，每超期一天按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0.5‰扣除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5％。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1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委托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受托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招标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招标代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主要指由市中心及委托各分中心组织实施、纳入市中心财务管理核算 及支付的所有由中心牵头组织招标采购项目以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项目类型包含工程、服务和货物三类。主要包括：

（1）施工类：港航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港航的专项养护、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信息化设施运维；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服务类：规划研究；工程勘察、设计；用地、环保、安全等评估咨询；监理（项目管理）；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财务）审计；交通调查；科研项目；网络维护；软件（系统、平台）维护；设备维修及维护； 印刷服务；档案整理；绿化租赁等。

（3）货物类：工程货物和港航养护应急等专用设备、办公家具等通用设备及其他货物的采购等。

二、合同内容

招标代理单位按照中心的安排及进度要求完成年度项目招标采购（含分散采购） 的代理工作、协助完成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以及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年度项目招标采购（含分散采购）的代理工作。主要服务内容（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的问题；接收投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并负责清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公示评标结果；草拟合同；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负责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外协平台招投标资料登记、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二是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主要服务内容（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需求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如有），提出评标办法的建议，根据确定好的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建议稿。三完成中心安排的培训等其他工作。

代理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至2026年12月31日，但在截止之日前已开始招标的项目需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2024-2026年度计划内未完成的项目仍有本次比选中标人实施。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比选文件及投标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电话： 造价咨询分项负责人； 电话：。

五、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控制价\* 费率计。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费率计算,不得高于《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规定。50万元以内的项目代理费按0.5万元/项目计算。

如需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按《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标费率计算。

集中采购项目按0.3万元/项目，如需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按0.5万元/项目。

该费用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所有的费用，主要包含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的问题；接收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并负责清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公示评标结果；草拟合同；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外协平台招投标资料登记、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协助招标人对其他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协助招标人完成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需求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或限价，提出评标办法的建议，编制采购文件建议稿）；招标人安排的培训等其他工作； 可能发生的自身承担的招标代理项目以外项目的造价咨询、清标服务等相应工作及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按项目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

七、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

八、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附件：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委托人（盖章）：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务 | 姓名 | 学历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身份证号 | 社保缴纳单位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 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 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乙方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 乙方双方签署的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期限。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共陆份，双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工作大纲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四）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2021年2月1日以来所完成业绩情况表

（五）投标人2021年2月1日以来所完成业绩情况表

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备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四）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2021年2月1日以来所完成业绩情况标”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五）投标人2021年2月1日以来所完成业绩情况表”中体现，表（四）与表（五）内容不可相互印证。

一、投标函

致：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在研究了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 (苏招协﹝2022﹞002）规定标准费用的 %，承担该项工作。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工作和其他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招标代理工作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要求并达到招标人满意。

6．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60个历日内投标文件始终有效。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同意如我方中标后招标人对我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随时终止合同。

9．我方明白招标人拥有拒绝任何投标文件的权利。

10. 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照相关办法或规定对我方进行履约考核。

11. 我方承诺，中标后在接收到图纸或相关工作量清单等预算编制基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预算报审稿，纸质档案资料在外协平台系统项目招标档案整理通过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装订后送交招标人。根据项目招标进度及时在招标人的外协平台系统完成代理项目的发布招标公告、评标结果 报告、中标公告、招标评标工作小结、项目招标档案整理等的登记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全名）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工作大纲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评标办法相应评分细目自行编制工作大纲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办公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注：

1.投标人所填写的“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证书号、有效期”等投标人基本信息应至少对应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本表后附如下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招标代理名录截图。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5）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查询的投标人未列入 “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情况的截图。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及专业 | 公司职务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专业工作年限 |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填报拟投入后续实际参与招标人项目代理工作有关的招标采购代理、造价编审人员，不含技术支撑的其它人员，不得将与本次项目代理工作无关人员填报在表中，但拟投入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否则否决其投标。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调整承诺投入的人员配备，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将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工作年限 |  |
| 公司职务 |  | 技术职称/专业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 | 证书号或注册号 |
| 1 |  |  |
| 2 |  |  |
| 3 | …… |  |
| 相关工作经历 | 年月～年月 | 经历与业绩 |
|  |  |
|  |  |
|  |  |
| 备注 |  |

注：

1.“（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填报的人员均需填报此表。

2 ．本简历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或职称评审公示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2月-2024年2月或2023年11月-2024年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2021年2月1日以来所完成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主要完成工作内容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需填报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并和**“**（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本表所填报主要人员的代理业绩仅指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包含水运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养护或监理或试验检测）、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采购的项目以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采购交易平台或政府购买平台或政府（或政府部门）网站）发布公告且采用非招标方式（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或询价）进行线下采购的项目的代理业绩。所有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均需同时提供招标（采购）公告网页截图和签订的代理合同，否则该业绩不认可，若合同（招标（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相关信息的，可以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加以佐证。业绩填报时需按代理类型、时间先后顺序填报并按填报顺序附业绩证明材料，且不同人员的证明材料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名称。

**3**．本表所填报造价咨询业绩包括水运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或工程量清单编制或控制价编制或标底审核或预算审核）等的交通造价咨询业绩，所有造价咨询业绩均需同时提供代理（造价咨询）合同和能反映所投人员的项目的编制（或审核）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填报时需按项目类型、时间先后顺序填报并按填报顺序附业绩证明材料，且不同人员的证明材料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名称。

**4**．**“**备注**”**一栏内填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或投标人还需说明的其它情况。

（五）投标人2021年2月1日以来所完成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主要完成工作内容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一 |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代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通过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或采购交易平台或 政府购买平台 或政府（或政府部门）网站）发布公告且采用 非招标方式（指竞争性磋商或 竞争性谈判或 询价）进行线下采购的代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造价咨询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填报的代理业绩仅指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包含水运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养护或监理或试验检测）、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采购的项目以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采购交易平台或政府购买平台或政府（或政府部门）网站）发布公告且采用非招标方式（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或询价）进行线下采购的项目的代理业绩。所有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均需同时提供招标（采购）公告网页截图和签订的代理合同，否则该业绩不认可，若合同（或招标（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相关信息的，可以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加以佐证。业绩填报时需按代理类型、时间先后顺序填报并按填报顺序附业绩证明材料，且通过不同系统（或平台）的代理业绩的证明材料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名称。

2.本表所填报的造价咨询业绩包括水运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或工程量清单编制或控制价编制或标底审核或预算审核）等的交通造价咨询业绩，所有造价咨询业绩均需同时提供代理（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的编制（或审核）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填报时需按类型、时间先后顺序填报并按填报顺序附业绩证明材料，且不同类型、不同项目证明材料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名称。同时造价咨询业绩与代理业绩间也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名称。

3．“备注”一栏内填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或投标人还需说明的其它情况。

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比选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2024-2026年度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单位项目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 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月日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单位名称）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